

##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（2021年3月29日、2021年3月30日、2021年3月31日）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已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2021-010）。2021年4月1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，现提示风险如下：

一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没有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。公司属电力行业，主要经营火力发电业务、配电业务，其中火电总装机容量为4台32万千瓦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。2020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合计69.42亿元，其中发电业务营业收入14.51亿元，占比20.90%；配电业务营业收入53.23亿元，占比76.68%；供热业务营业收入1.39亿元，占比2%，其他业务收入0.29亿元，占比0.42%。目前公司没有开展新能源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57.33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控股股

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公司股票 2021 年 3 月 29 日、3 月 30 日、3 月 31 日、4 月 1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5%，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